

潍坊市创建文明城市 工作专报

第 12 期

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 年 8 月 8 日

文明城市（县、区）测评情况通报

为推动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常态化发展，市文明办于 7 月 12 日 - 21 日，委托第三方，按照《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》规定的内容（选取部分内容），组织对文明城市（县、区）创建工作进行了实地测评。

现将测评情况通报给你们，请各区、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，对通报的问题立整立改，举一反三，按照文明城市要求的标准条件进行对照检查、对标达标，组织开展集中整治和责任包靠，建立创建全国、全省文明城市的长效机制，确保在全国、全省文明城市测评中取得好成绩。

— 1 —

市创城办将对测评发现的问题进行跟踪督查，并于年底前再次组织文明城市（县、区）测评，两次测评成绩，计入全市科学发展考核“文明城市创建成效”项目。

附件：1、县市区（开发区）测评成绩

2、县市区（开发区）、市直部门测评情况

附件 1

县市区（开发区）测评成绩

县市区（开发区）	分数	名次
潍城区	87.81	1
奎文区	73.13	2
坊子区	73.11	3
寒亭区	65.89	4
寿光市	76.11	1
昌邑市	75.80	2
昌乐县	75.33	3
诸城市	72.82	4
高密市	72.30	5
青州市	72.12	6
安丘市	68.90	7
临朐县	66.24	8
高新区	77.35	1
滨海区	73.75	2
经济区	73.75	2
保税区	69.69	4
峡山区	64.56	5

报：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

发：各县市区、市属各开发区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；市直有关部门；市属各新闻单位

潍坊市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8月8日印发
